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股東簽署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權益變動屬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不觸及要約收購
- 本次權益變動未導致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收到通知，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和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於2016年6月29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截至該協議簽訂之日，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為本公司的股東，東方集團持有本公司106,676.43萬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華夏人壽之萬能保險產品持有本公司93,552.18萬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可行使表決權合計為200,228.61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48%。

一、一致行動協議主要內容

(一)一致行動的目的

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發展、且需要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時，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應採取一致行動，以加強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在本公司中的影響力。

(二)一致行動的原則

- 2.1 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應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履行該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得損害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2.2 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等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和持股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三)一致行動的內容

- 3.1 採取一致行動的方式：就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在向股東大會行使提案權和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保持一致。
- 3.2 如一方擬就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時，須事先與另一方進行充分溝通協商，在取得一致意見後，共同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3.3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前須充分溝通協商，就各方行使何種表決權達成一致意見，並按照該一致意見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事項行使表決權。若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時，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同意以東方集團的意見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進行表決。
- 3.4 在遵守該協議第2.2條約定的前提下，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均有權在該協議有效期內依法增持或減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華夏人壽應在增持或減持前五個交易日書面通知東方集團。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後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仍應就其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遵守該協議的約定；如任何一方減持，減持後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仍應就其所持的剩餘股份遵守該協議的約定。
- 3.5 在遵守該協議第2.2條約定的前提下，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均有權在該協議有效期內依法將所持本公司股份設立質押權。

(四)一致行動的期限

- 4.1 在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前，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合力向本公司推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應對推薦董事的人選達成一致意見；若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時，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同意以東方集團的意見為準。
- 4.2 該協議有效期：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二、協議方的基本情況

東方集團，註冊資本285,736.6249萬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張宏偉，經營範圍包括糧食收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國營貿易或國家限制項目取得授權或許可後方可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對外工程承包，職業中介；物業管理；經銷建築輕工材料，家具，家居裝飾材料，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衛生潔具；生產、銷售電接觸材料產品，開發無銀觸頭相關產品；糧食銷售，水稻種植，優良種子培育、研發。

華夏人壽，註冊資本153億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李飛，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三、所涉及後續事項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為本公司的股東，東方集團持有公司106,676.43萬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華夏人壽之萬能保險產品持有本公司93,552.18萬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可行使表決權合計為200,228.61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48%。

該協議簽署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上述股東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均未發生變化。該事項未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

按照相關規定，本公司代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督促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將於兩個交易日內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